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凱璇
電話：06-9274400 分機570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fa05591@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901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08180_108D2004230-01.doc、108D008180_108D2004231-01.doc)

主旨：檢送「107學年第2學期澎湖縣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及「107學年第2學期澎湖縣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成果報告表」各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包含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表格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4977號函「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一版)」修正，請各校、園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填妥旨揭自主檢核表，核章後請於108年3月22日前傳真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8141或掃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 二、若學校附屬幼兒園合併一同填報，請於學校名稱後加註包含幼兒園。
- 三、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並於108年6月14日前依照自主檢核執行項目填妥成果報告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俾利本府彙整陳送教育部。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私立明園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